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1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4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2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Pages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A. 緒言	5
B. 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6
C. 臨時股東大會	29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30
E. 推薦建議.....	30
F. 其他資料.....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嘉林資本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7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5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該自動化立體庫」	自動化立體庫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保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汽車之聯繫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兵裝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GB1589」	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存款交易（以及各自2022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就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存款交易（以及各自的2022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及其联系人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

釋義

	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兵裝融資」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1月30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先導智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通函內「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該生產線」	兵裝融資擬從上海霍夫邁購入的自動輪胎、輪輞組裝生產線，輪胎總成排序發貨生產線以及輪胎輪輞上料排序生產線

釋義

「建議上限」	如本通函內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上限，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南方資產管理」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霍夫邁」	上海霍夫邁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沈陽長友」	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陳文波
William K Villalon
萬年勇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車德西
文顯偉
夏立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21年12月7日

敬啟者:

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1) 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
- (3) 嘉林資本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在決定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1）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2 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 2022 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及（2）臨時股東大會之詳細資料。

B. 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刊發的公告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1 年之年度上限已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如以上公告及通函所述，已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1 年之年度上限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2 年及 2023 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1 年之年度上限（包括 2021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2 年上限以外，本公司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 25.44% 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8.78% 的股權。此外，兵裝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 100% 的股權及長安汽車 14.78% 的股權。南方資產管理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長安汽車 6.12% 的股權。南方資產管理的實際控制人為兵裝集團。兵裝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裝備財務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兵裝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22.90% 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 13.27% 的股權。裝備財務的實際控制人為兵裝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中國長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涉及汽車行業全產業鏈，主要為整車運輸；及
- (2) 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流服務主要為汽車零部件運輸。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因此，本公司很清楚地認識到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采取了以下措施：

-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業務的依賴。

此外，過去幾年，本集團採取了“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總體發展戰略，簡而言之，本集團將

(1) 深耕傳統業務：

在當前國內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深耕傳統業務以持續擴大業務及收入的主要來源。2021年3月，本集團為深入覆蓋全國的倉儲網絡佈局，通過不斷升級網點覆蓋率、整合社會資料為客戶提供車輛倉儲、庫內增值服務、場站共享服務、解決汽車新零售模式下交付服務，打造整車物流“最後一公里”配送及倉儲能力，提供商品車次日達運輸服務、經銷商調撥運輸以及散單專線運輸服務。本公司與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70%的股權，一汽物流持有合資公司30%的股權。2021年7月，本集團為探索武漢地區高效物流業務實操運營平台，本公司通過增資擴股的形式收購武漢長江智聯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長江智聯**」）部分股權。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長信恆源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長江智聯34%、19%和47%的股權。一汽物流、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長信恆源集團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2) 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

除鞏固傳統業務以外，本集團拓展了包括盤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盤淳實業**」）和台州法雷奧溫嶺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台州法雷奧**」）等在內的來自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根據本集團與盤淳實業簽署的商務合同，本集團將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盤淳實業提供馬勒全國運輸業務，從上海運輸至全國各地和從武漢輸運至全國各地的物流業務，服務價格根據具體地址的不同而採取最低收費+每公里收費+每方收費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本集團與台州法雷奧簽署的商務合同，服務價格為每FTL（整車包車運輸）單程在人民幣1,150元至人民幣4,000元之間。盤淳實業和台州法雷奧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

在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開拓物流市場上的非汽車部分。2021年，本公司拓展了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視**」）的攝像產品倉儲服務，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海信日立**」）空調入廠物流業務，海康威視和海信日立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為了均衡客戶來源，動員員工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性，本公司特設市場開發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本公

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經過以上不懈努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46億元、人民幣7.68億元及人民幣9.74億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6.50%、17.69%及20.80%。如該等數據所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在降低對長安集團交易依賴性方面一直在不斷進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的之間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5億元（經審計）及人民幣8.77億元（未經審計），約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20.80%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收入的27.74%。以上數字顯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增加約6.94%。

本集團將會堅持“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發展戰略，繼續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及非汽車物流業務，降低對長安集團的依賴性。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如于2020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及2020年12月14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與長安汽車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外包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2)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3)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 (4)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4. 規範本公司關聯人士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定價，則本公司將遵循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的關鍵步驟如下：

(1)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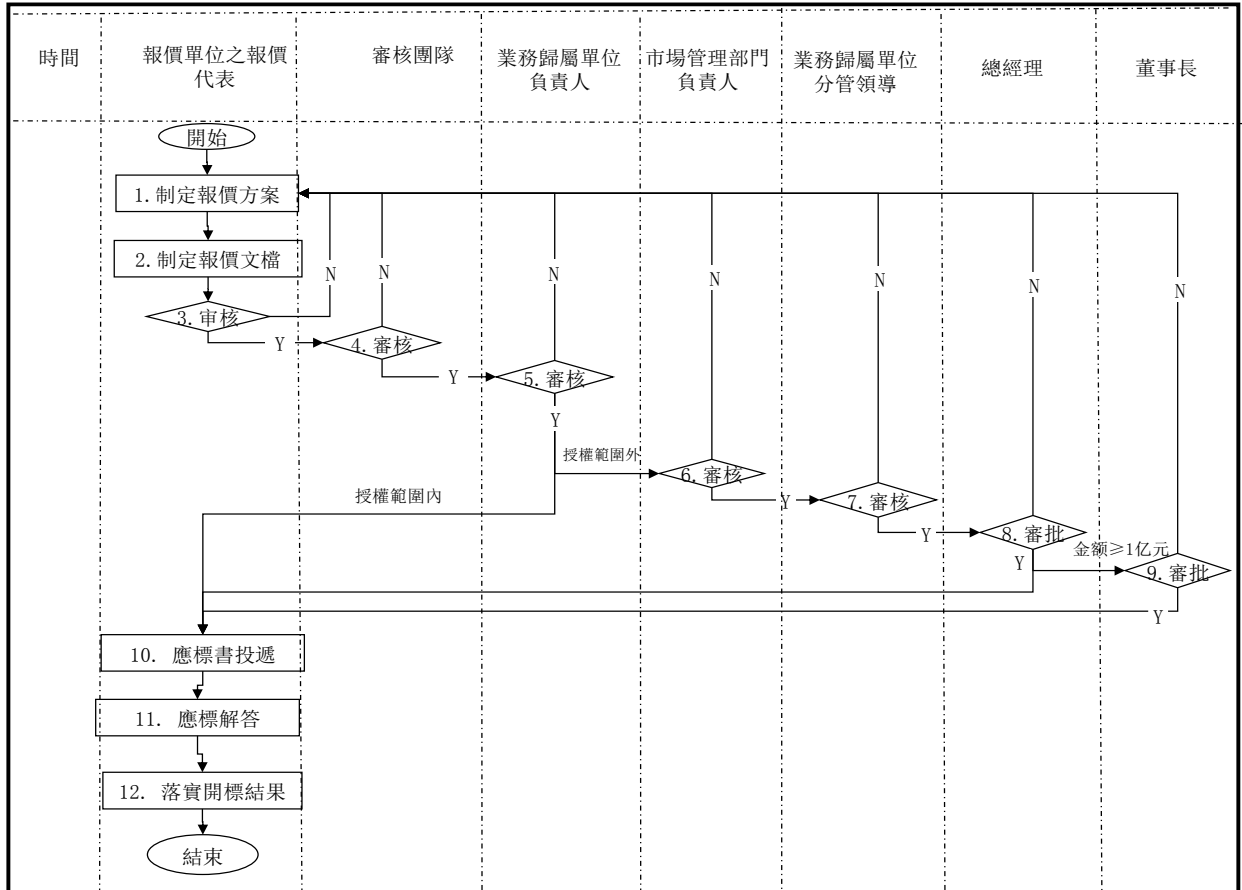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各報價單位之報價代表	<p>獲取客戶的招標文件或意向後，報價代表負責，</p> <p>(1) 將項目根據客戶分類原則（重要客戶由本公司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進行處理，其他相關事業部自行推進）傳遞給具體部門，並對報價過程中需要澄清的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回饋；</p> <p>(2) 負責收集整理經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跟进开标进程并对客户提出的任何质询进行应标解答。</p>	市場開發經理、商務專員、市場專員、市場主管
審核團隊	審核團隊負責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及成本控制。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

董事會函件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p>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p> <p>(1) 操作方案的擬定和審核；擬定技術方案；并就客戶就業務操作方面的質詢進行回應；</p> <p>(2) （如有）審批授權範圍內的投標報價，項目進行的同時向市場與客戶服務中心報備。</p>	總監、副總監、商務經理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	<p>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負責審核，</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總監
業務歸屬單位分管領導	<p>業務歸屬單位分管領導負責進一步審核，</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公司分管領導
總經理	<p>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批准，</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總經理
董事長	<p>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審批預估收入人民幣 1 億元以上所有項目。</p>	董事長

(2) 招標報價流程圖

董事會函件



- (3)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4)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5)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在內的必要信息，然後基於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添加利潤（3%-12%）。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 (2) (i) 條。
- (6)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

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7)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并及時加以改進。
- (9)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 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運營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 財務運營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 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運營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并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調整上限。
- (10)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主要交易之存款交易之定價機制，請參見載于本通函「5. 2022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一段。

考慮到以上因素及(1) 審計與法務中心已經並將繼續審慎審查單獨的書面協議，以確保此類協議的條款符合相應的框架協議；(2) 管理團隊根據相關框架協定對每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交易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不超過建議的年度上限；(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

數師已定期檢討及將會檢討有關框架協定下的交易，董事認為已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監管及監察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2022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2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本集團為長安汽車提供的物流服務覆蓋汽車全產業鏈，以整車運輸為主。本集團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流服務屬外包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與長安汽車現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定價政策**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類似交易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通過市場渠道和歷史交易發生額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 3%-12%的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9-2021年）	建議上限（2022年）	確定2022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 上限 及依 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3,482,580,000元， 人民幣3,622,482,000元 及 人民幣3,014,18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7,500,000,000元， 人民幣4,060,000,000元 及 人民幣5,000,000,000元 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6,000,000,000元	<p>無論從銷量還是產量來看，中國乃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然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2019年中國汽車銷量下降近8.2%，此次乃中國汽車市場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的最大跌幅，2020年跌幅趨窄，僅1.9%。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於2020年的表現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長安汽車2020年汽車銷量同比增長約13.98%，長安福特全年累計銷量同比增長37.67%，市場表現尤為突出。根據本集團可獲數據，2021年，長安汽車繼續保持平穩高速增長態勢，2021年1-6月份，長安汽車銷售為120.08萬輛，同比增長44.51%。本集團希望抓住時機於2022年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p> <p>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p> <p>(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為人民幣</p>

¹ 該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已從人民幣41億元修訂為人民幣50億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與202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及2021年11月10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50 億元（由（a）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長安汽車 2021 年 1-8 月銷量同比增長約 32.4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長安汽車之交易額為人民幣 3,622,492,000 元。若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交易增長與長安汽車之增長保持一致，本公司預計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 48 億元。（b）自 2021 年 5 月起，本公司又承接了長安福特整車發運 20% 的業務，因此本公司承接了長安福特整車發運全部業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與長安福特今年的運輸量將增加，向長安福特提供整車物流服務而產生的交易額將增加人民幣 2 億元。組成）；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預估交易增量（根據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2021 年的預估交易額，增長率預計為 15%-20%）；及

董事會函件

				<p>(3) 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汽車市場的波動以及 2022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潛在的新車發行帶來的增長勢頭。</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與長安汽車現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投標價格應主要以成本加成為基準，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類似交易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以及本公司通過市場渠道和歷史交易發生額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 3%-12%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	----------------------------------------------------------------------------------------------------------------------------------------------------------------------------------------------------------------------------------------------------------------------------------------------------------------------------------------------------------------------------------------------------------------------------------------------------------------------------------------------------------------------------------------------------------------------------------------------------------------------------------------------------------------------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9-2021年）	建議上限（2022年）	確定2022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 上限 和依 據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分別為</p> <p>人民幣69,517,000元， 人民幣76,237,000元及 人民幣63,317,000元</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p> <p>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95,000,000元及 人民幣120,000,000元</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p> <p>人民幣210,000,000元</p>	<p>中國長安旗下成員眾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截至目前為止，粗略估算，本集團操作了中國長安旗下物流業務佔比較低，還有極大的業務拓展空間。中國長安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一直非常支持本集團與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往來。2020年，本公司計畫除盡力拓展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長安的成員公司）部分倉儲配送業務以外，本集團將繼續深入拓展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運輸業務，同時大力拓展中國長安旗下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物流業務。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中國長安旗下的多家零部件廠商進行業務洽談。</p> <p>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p> <p>(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歷史交易額為人民幣9498萬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交易額得出（即截至2021年8月止8個月交易額為人民幣6332萬元，因此平均交易額為人民幣791.5萬</p>

董事會函件

				<p>元，據此預計全年交易額為人民 9498 萬元。）該估計假設</p> <p>(i)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剩餘時間內超齒類似的月平均交易額；(ii)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給物流服務不會存在重大季節性因素；及</p> <p>(2) 預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中國長安旗下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量增加人民幣 1.15 億元，根據市場拓展計畫，2022 年公司將繼續大力拓展中國長安旗下的汽車零部件物流業務，為四川建安工業有限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公司及重慶青山工業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長安子公司）提供運輸業務預計產值分別為人民幣 4,000 萬元、4,000 萬元及 2,500 萬元；及為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南方天合底盤系統有限公司的倉儲配送業務各人民幣 500 萬元（均為中國長安子公司）。</p>
--	--	--	--	----------------------------------------------------------------------------------------------------------------------------------------------------------------------------------------------------------------------------------------------------------------------------------------------------------------------------------------------------------------------------------------

董事會函件

				<p>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p>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p>				
<p>定價政策</p>	<p>與民生實業現有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p>			
<p>建議上限和依據</p>	<p>歷史數據</p>	<p>歷史上限（2019–2021 年）</p>	<p>建議上限（2022 年）</p>	<p>確定 2022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216,470,000 元， 人民幣 192,799,000 元 及 人民幣 112,150,000 元</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700,000,000 元， 人民幣 265,000,000 元及 人民幣 250,000,000 元</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250,000,000 元</p>	<p>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水路運輸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具備多種運力水平的滾裝船以及覆蓋長江沿線主要港口的多條航線，可彌補本公司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希望 2022 年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p> <p>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p>

董事會函件

				<p>(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交易額以及年度上限利用率；</p> <p>(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p> <p>(3) 本集團預計將相應的上調水路運輸方式比例；及；</p> <p>(4) 長安汽車潛在物流需求增加帶來的預估採購額度的增量。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p>與兵裝財務現有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p>為確保裝備財務與裝備財務現有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裝備財務存入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審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然後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p>
-------------	-------------------------------------------------------------------------------------------------------------------------------------------------------------------------------------------------------------------------------------------------------------------------------------------------------------------------------------------------------------------------------------------------------------------------------------------------------------------------------------------------------------------------------------------------------------------------------------------------------------------

董事會函件

	<p>獲得至少三份報價，以確定當時的現行利率和該等機構提供的其他條款在同一時期類似性質的可比存款是否符合日常業務。該等參考利率隨後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內部批准流程及程序進行審查和批准，然後再就存款服務訂立每項個別特定協議。本公司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金融機構聲譽及決定想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時的合作歷史。本公司管理層將舉行月度資金計劃會議，分析存款政策及存放於兵裝財務的存款。倘本公司獲悉裝備財務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和/或低於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為同類型及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不會在裝備財務存款，或者本公司將與裝備財務協商重新釐定利率。</p> <p>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2019–2021年）	歷史數據	確定 2022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348,630,000 元， 人民幣 198,530,000 元 及 人民幣 183,190,000 元</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190,000,000 元</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200,000,000 元</p>	<p>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兵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由於裝備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向主要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p> <p>(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2021 年上限利用率及 (2)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16 億元，與裝備財務處的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日存款餘額）僅佔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款總額的不足 20%。本公司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現金在裝備財務及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等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分配，可使本集團在享受於裝備財務處進行免費結算的益處的同時，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p>

董事會函件

				來的財務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	--	--	--	--------------------------------------------------------------

6.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此外，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1年1-8月份汽車銷量同比增速13.7%。因此，中國汽車市場呈現增長迅速態勢。此外，截至2021年8月30日長安汽車銷量累計同比增速約達32.49%，是行業平均增長水平的2.37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來自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1）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2）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3）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18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

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GB1589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2)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i）中國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至少三份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報價。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

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3)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4)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5) 此外，作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且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16,054,000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83,190,000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2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799,800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13.28%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0.32%。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裝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1)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2)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的議案。除由中國長安提名的董事謝世康先生、夏立軍先生及萬年勇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與裝備財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之主要交易（包括2022年建議上限及2022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由民生實業提名的董事陳文波先生及車德西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2022年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10.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存款交易之框架協議下2022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

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C.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於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中國長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25.44%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之主要交易（包括2022年建議上限及2022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民生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5,774,72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15.90%的發行股份）、香港民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444,48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3.98%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2022年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以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有關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項下的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項下的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2022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2年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於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1年12月23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2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2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

董事會函件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包括各項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2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2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2年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

F.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之（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ii）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4頁至第5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2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2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2021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2年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致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2 樓 1209 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貴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了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有效期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貴公司就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年度上限進行預估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

員會就 (i) 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ii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個年度，嘉林資本就 (1)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所載之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與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通函所載之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雖然吾等與貴公司存在前述聘用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可合理地為被視為影響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的所有觀點、預期及計劃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貴公司之顧問及/或管理層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所作出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達成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給予的有關公司的細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近期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通函任何內容均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兵裝融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貴

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後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於2020年11月4日，貴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該協議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2022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

貴集團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摘錄自貴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21 年中報」）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2020 年年報」），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21 年 1-6 月」）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0 年較 2019 年之 變化 百分比
收入	3,162,044	4,685,655	4,341,585	7.92
毛利	162,369	237,221	182,665	29.8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利潤/(虧損)	4,372	421	(55,967)	不適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0 年較 2019 年之變化 百分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054	894,340	826,203	8.25
淨資產	2,047,028	2,040,499	2,038,754	0.09

貴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0 年」）之收入約人民幣 46.9 億元，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9 年」）增長約 7.92%。根據 2020 年年報及 2021 年中報，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包括汽車產品運輸及供應鏈管理、非汽車產品運輸及輪胎分裝等。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 2020 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利潤約為人民幣 42 萬元，而 2019 年虧損約為人民幣 5597 萬元。根據 2020 年年報，扭虧為盈的原因主要為（i）毛利和毛利率上升；及（ii）其他支出下降，部分抵消了其他收入及收益之下降。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9.1605 億元與人民幣 20.4703 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 2021 年下半年，貴公司上下以敢創事業計劃為統領，以打造高技術、高活力、高效率、高品牌、高質量“五高”長安民生為方向，以一切為了客戶、一切為了市場、一切為了一線、一切為了增長“四個一切”為工作總方針，以“搶抓重點、聚力高端、嚴防風險、埋頭苦幹”為關鍵，大力實施“服務領先戰略”，內抓改善，外拓市場，為打造“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邁進。

長安汽車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生產及銷售汽車，乃貴集團的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1.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貴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貴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的物流

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貴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貴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貴公司認為貴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此外，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中國汽車銷量 2021 年 1-8 月同比增長 13.7%，國內汽車市場呈快速增長趨勢。此外，長安汽車累計銷量同比增長 32.49%，是行業平均水平的 2.37 倍。因此，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來自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向貴公司諮詢，貴集團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已逾 10 年。吾等注意到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貴集團與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4.83 億元、36.22 億元及 22.34 億元，分別約佔貴集團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總收入的 80.21%、77.31%及 70.66%。

吾等從長安汽車於 2021 年 9 月 9 日刊發的公告注意到長安汽車 2021 年 1-8 月銷量為 154 萬輛汽車，同比增長 32.49%。吾等也注意到貴集團 2021 年 1-6 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31.6 億元，與 2020 年相比同期增長 72.93%。經向貴公司諮詢，貴集團 2021 年 1-6 月收入之大幅增長主要來源於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上述內容及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之重大貢獻，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投標價格應主要以成本加成為基準，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類似交易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貴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貴公司通過市場渠道和歷史交易發生額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貴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貴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貴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管理層已獲得了一份 2021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合同清單，並從中隨機抽取 (i) 一套關於提供物流服務招標程序的招標文件（包括招標文件，交易效益表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相應的確認函）；(ii) 由長安汽車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物流服務發出的詢價單以及貴公司提交的報價單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時參與了招標程序，且貴集團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 (iii)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的成本加成定價文件，表明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 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根據 2020 年年報以及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貴集團 2020 年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獨董審閱**」）並確認，貴集團 2020 年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是：(i) 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董確認**」）。

根據 2020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已聘用外部核數師審閱貴集團 2020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了報告。根據已完成的工作，有關 2020 年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 (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 涉及貴集團提供產品及勞務之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iv)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超逾貴公司釐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4. 規範本公司關聯人士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亦認為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並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長安汽車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 2022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2021 年」)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3,482,580,000	3,622,482,000	3,014,180,000 ^(註1)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7,500,000,000	4,060,000,000	4,100,000,000 ^(註2)	
利用率	46.43%	89.22%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00,000

注：

1. 該數據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之數據。
2. 貴公司建議將 2021 年年度上限從人民幣 41 億元修訂為人民幣 50 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 2022 年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如下：(i) 2021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預估交易額；(ii) 2022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預估交易額增量；及 (iii) 應對汽車市場固有波動及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推出新車型而增加 2022 年銷量預期的緩衝。

為評估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 2022 年長安汽車年度上限預測的基礎與假設。

如上所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0.14 億元，約占 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的 73.52%。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汽車銷量 2021 年 1-8 月同比增長 13.7%，國內汽車市場呈快速增長趨勢。此外，長安汽車累計銷量同比增長 32.49%，是行業平均水平的 2.37 倍。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了 2021 年長安汽車關連交易預估交易額的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 2021 年長安汽車關連交易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50 億元，較 2020 年歷史交易額同比增長約 38.03%。貴公司釐定預計交易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參考因素為 (i) 2020 年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6.22 億元；(ii) 上述提及的長安汽車累計銷量同比增長 32.49%；及 (iii) 貴公司又承接了長安福特（長安汽車的聯繫人）整車發運 20% 的業務，因此貴公司承接了長安福特整車發運全部業務（預計使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增加人民幣 2 億元）。

鑒於 (i) 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量取決於長安汽車對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需求；(ii) 如上述提及長安汽車 2021 年 1-8 月銷量之增長；及 (iii) 應對汽車市場固有波動及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推出新車型而增加 2022 年銷量預期的緩衝，吾等認為預計增長率為 20% 正當合理。

吾等注意到在 2021 年預估交易額的基礎上預計增長率為 20% 可以得出 2022 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 (i) 與 2020 年相比，2021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預計將同比增長約 38.03%；(ii) 中國汽車市場與長安汽車 2021 年 1-8 月銷量之增長；(iii) 應對汽車市場固有波動及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推出新車型而增加 2022 年銷量預期之預估增長率作為緩衝，吾等認為預估增長率為 20% 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2022 年長安汽車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 2022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長安汽車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2.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1）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貴集團的傳統業務。貴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2）要充分利用貴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3）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貴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 18 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後，貴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貴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貴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貴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貴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貴集團的收入。

同時考慮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作出貢獻（即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8 個月止約人民幣 6,332 萬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貴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貴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貴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貴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貴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經向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迄今為止，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尚未依據招標價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了一份 2021 年中國持續關連交易合同清單，並從中隨機抽取 (i) 由中國長安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出的詢價單以及貴公司提交的相應的報價單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參與了比價程序，且貴集團亦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 (ii)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之成本加成文件，表明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 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20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20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中國長安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 2022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69,517,000	76,237,000	63,317,000 ^(註)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250,000,000	95,000,000	120,000,000
利用率	27.81%	80.25%	不適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10,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 2022 年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如下：(i) 中國長安及其成員公司潛在物流服務需求；(ii) 貴集團與中國長安（貴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成員公司之業務關係；(iii) 潛在業務拓展，為中國長安旗下其他汽車零部件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及物流服務；(iv) 貴公司與數家中國長安旗下汽車零部件公司當前之業務協商。

為評估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預測的基礎與假設。

如上所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6332 萬元，約占 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的 52.76%。

吾等注意到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釐定較 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 9000 萬元或 75%。雖然 2019 年、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歷史金額與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相比較低，經向管理層諮詢，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用於滿足中國長安持續管理交易潛在增長之需求。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公司經營汽車業務，迄今為止，貴集團只承接了中國長安及其成員公司物流業務的一小部分，仍有巨大業務拓展空間。鑒於貴公司與幾家中國長安旗下汽車零部件公司當前之業務協商，管理層認為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能使貴集團滿足中國長安旗下零部件公司對物流服務的所有潛在需求。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管理層已獲得了 2022 年中國長安關連交易預計交易額的計算方式，並注意到 2022 年中國長安關連交易預計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2.0998 億元。貴公司釐定上述預

計交易額的參考因素為 (i) 2021 年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9498 萬元，該計算基於中國長安持續關聯交易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6332 萬元（管理層已確認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不受重要季節性因素影響）；及 (ii) 貴集團為中國長安旗下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之業務拓展計劃（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15 億元）。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4666 萬元，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6332 萬元，增長約 35.71%。2021 年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9498 萬元，較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歷史交易額增長 24.58%。經管理層確認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不受重要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吾等不懷疑 2021 年年度交易額之合理性。

吾等亦獲得了貴集團為中國長安旗下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之業務拓展計劃，並注意到貴集團計劃 (i) 為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及重慶青山工業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長安子公司）提供運輸業務預計產值分別為人民幣 4,000 萬元、4,000 萬元及 2,500 萬元；及 (ii) 為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的倉儲配送業務各人民幣 500 萬元（均為中國長安子公司）。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2022 年中國長安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上限）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3.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貴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貴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 GB1589 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

實業及其聯繫人乃貴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包括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貴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民生實業公司網站獲得，民生實業是中國大型現代綜合物流企業集團，市級重點國有控股企業，中國服務企業 500 強，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CFLP」）評為 5A 級綜合物流企業（從 CFLP 網站得知，5A 級綜合物流企業由 CFLP 評定，CFLP 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聯合會，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5A 級綜合物流企業是中國物流企業的最高級別，代表中國物流行業的最高發展水平）。民生實業自 1988 年起經營汽車物流業務，目前擁有長江上最大且船型最豐富的商品車滾裝運輸船隊，整車航線涵蓋重慶至上海沿線港口，並正開通湘江內支線及重慶至瀘州、宜賓航線，可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水、陸運輸需求服務。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認為，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貴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貴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 (2) 內部比價：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

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貴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迄今為止不曾以招標價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一份 2021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合同清單，並從

中隨機抽取由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某些物流服務的比價文件。吾等注意到，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公司對貴集團的服務收費價格低於與獨立第三方對同等服務向貴集團收費價格。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包括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民生實業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 2022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216,470,000	192,799,000	112,150,000 ^(註)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700,000,000	265,000,000	250,000,000
利用率	30.92%	72.75%	不適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如下：(i) 2020 年交易額與相應年度上限使用率；(ii) 2021 年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預計交易額；(iii) 根據貴集團相應調整，預計更多使用水路運輸；(iv) 長安汽車對物流需求有潛在增長，預估採購額將增加。

為評估 2022 年民生實業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就 2022 年民生實業上限的預測基礎和假設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如上所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8 個月止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1215 億元，占 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的 44.86%，與 2020 年相比，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下降約 12.75%。經向管理層諮詢，上述提及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下降之主要原因為芯片短缺導致汽車生產時間延長，汽車生產商（包括長安汽車及長安福特）更多選擇公路運輸而非水路運輸（因為輪較水路運而言，公路運輸耗時更短、效率更高）。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受新冠疫情影响，汽車生產商被迫暫時中斷其生產，因此取消了用於汽車電子系統的芯片訂單。若新冠疫情有所好轉，汽車生產商的生產及對芯片的訂單將恢復，但芯片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對恢復的芯片需求（導致芯片短缺）作出反應。管理層認為疫情好轉後芯片供應將恢復常態以及以上因素使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額將暫時下降。儘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使用率相對較低，根據董事會函件，2022 年民生實業上限之釐定與 2021 年保持一致，以滿足由長安汽車物流需求潛在增長引起的民生實業關連交易額之潛在增長。吾等注意到，2020 年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928 億元，約占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 77.12%。

鑒於 (i) 2020 年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占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 77.12%；(ii) 吾等對 2022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潛在增長之分析載於「I.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可能導致 2022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增長；(iii) 管理層認為導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額暫時下降之因素為暫時性因素；及 (iv) 管理層計劃將 2022 年民生實業上限之釐定與保持在與往年相近水平，以滿足民生實業關連交易額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民生實業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 2022 年民生實業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成本或費用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民生實業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

4. 裝備財務簽訂的協議下的存款交易

存款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貴集

團的主要客戶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貴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貴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2)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3)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4)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5) 此外，作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1605 億元，於裝備財務之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8319 億元，約佔貴集團存款總額之 20.00%。經向管理層諮詢，管理層預計 2022 年貴集團於裝備財務之存款佔比將保持相近水平。鑒於與在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額度相比，在裝備財務存放的存款額度僅佔本集團存款總額的小部分，因此本集團的資金在裝備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之間得以合理分配。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進行存款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交易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 (ii) 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一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貴公司在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名單。吾等 (i) 從中隨機抽取三份 2021 年貴公司在該等中國境內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歷史存款文件，能夠反應該等中國境內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現行利率之最近財政期間；及 (ii) 一套 2021 年貴公司在兵裝財務的存款文件。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裝備財務存款之利息高於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之利息。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20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20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向管理層諮詢，裝備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集團財務公司運營進行管理並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列了一些有關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的合規和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保持某個財務比率、向中國銀保會報告等。吾等亦從長安汽車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裝備財務並無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的監管要求。

於 2017 年，裝備財務被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 級信用評級”，表明裝備財務現金流穩健，償債能力強。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有關的潛在風險，確保存款安全以及貴公司及其股東有關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在框架協議內為存款提供安全性承諾（「**承諾**」）。根據承諾，裝備財務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裝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會對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包括存款交易在內的金融交易進行定期評估。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取了貴公司 2021 年的評估報告，並注意到裝備財務並未違反承諾。

考慮到承諾及裝備財務運營須按要求遵守管理辦法，吾等與管理層認為，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的財務風險會得到妥善控制。

存款上限的依據

下表載列 2022 年存款交易之實際歷史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歷史日最高存款 （包括利息）餘額	348,630,000	198,530,000	185,340,000 ^(註)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35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
利用率	99.61%	99.27%	不適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裝備財務為貴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貴集團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向主要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1）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貴集團於裝備財務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2021 年上限利用率及（2）本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1605 億元。

為評估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和假設進行了討論。

如上所示，2019 年及 2020 年於裝備財務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佔各自歷史年度上限的 99.61% 及 99.27%。吾等亦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於裝備財務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約達人民幣 1.8534 億元，與 2020 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相近，約佔 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的 97.55%。如「貴集團相關資料」一節所示，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穩健上升趨勢，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8.262 億元增長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約人民幣 9.1605 億元，為滿足貴集團於裝備財務之存款服務需求，利於裝備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因此，貴公司釐定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之高於 2021 年建議年度上限合理。

經考慮上述釐定 2022 年存款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 2022 年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存款交易帶來的成本或費用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存款交易帶來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民生實業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應用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至 14A.59 條的規定（i）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金額必須受限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必須在隨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里披露。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一封函件，（其中包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使他們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提供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有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過其各自年度上

限。如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 2022 年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經管理層確認後有任何重大修訂，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制度措施監控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以保證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 (i)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 (ii)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 2022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附注：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n20190416652_c.pdf)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8頁至140頁）。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686_c.pdf)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0頁至148頁）。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0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733_c.pdf)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頁至148頁）。

2. 運營資本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運營資本應對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3. 債項

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如下：

- (1) 租賃付款相當於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其中一年以上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48,670,000元，一年以內的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15,910,000元；
- (2) 長期應付款為82,240,000元，其中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沈陽長友融資租賃款約為79,640,000元，此項有抵押但無擔保，及科研項目研究專項應付款2,600,000元，此項無抵押、擔保；及
- (3) 以人民幣5,230,000質押存款抵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2,300,000的應付票據。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0年10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2021年中報所披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經審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162,044,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72.93%。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雖然受到國內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物流服務價格下降，操作成本和人力成本不斷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但汽車行業整體銷量增加，特別是受本公司長期客戶之一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產銷量增長，以及本集團積極開展成本領先工程和市場拓展，公司取得積極成效。本集團毛利率和淨利率略有上升，分別為5.1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3.17%）和0.36%（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負2.15%），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負43,318,000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372,000元。

從全球範圍來看，受益於疫苗接種提速、政策支持持續，經濟增長對疫情適應能力增強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重建進程提速，主要經濟體復甦勢頭強勁，呈現出復甦不平衡和分化明顯。從國內情況來看，國民經濟總體運行平穩，特別是新動能培育壯大，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總體保持擴張，但不同行業間的發展也存在差異，經濟持續恢復基礎仍需鞏固，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壓力與挑戰依然很大。

從汽車行業2021年上半年市場情況來看，雖然乘用車面臨晶片短缺、原材料價格上漲，銷量依然超過1000萬輛；新能源汽車累計銷量已經與2019年全年水準持平，其中純電動汽車超過100萬輛，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也由今年年初的5.4%提高至今年上半年的9.4%。隨著國際市場恢復，上半年我國汽車出口82.8萬輛，同比增長1.1倍，中國品牌汽車競爭力提高。2021年下半年，晶片供應問題對企業生產的影響依然較為突出、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進一步加大汽車成本壓力等都會影響汽車行業，國內外形勢複雜多變，需要審慎地看待汽車行業發展。

2021年下半年，穩中有變，變中有機，前途光明，挑戰仍大。公司上下以敢創事業計劃為統領，以打造高技術、高活力、高效率、高品牌、高質量“五高”長安民生為方向，以一切為了客戶、一切為了市場、一切為了一線、一切為了增長“四個一切”為工作總方針，以“搶抓重點、聚力高端、嚴防風險、埋頭苦幹”為關鍵，大力實施“服務領先戰略”，內抓改善，外拓市場，為打造“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邁進。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附註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2: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 | |
|-----------------------|------------------|
| a. 陳文波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b. William K Villalon | 美集物流總裁 |
| c. 車德西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
| d. 文顯偉 | 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 |
| e. 夏立軍 | 中國長安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

監事

- | | |
|--------|-----------------|
| f. 王懷成 | 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的監事 |
| g. 金潔 | 美集物流財務總監 |
| h. 楊剛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博宇潼南分公司」）作為原告，向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龍華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呼和浩特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蘭州領

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銀川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述六家公司共同作為被告）向博宇潼南分公司償付代墊剩餘購車款、服務費、倉儲費、律師費、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96,106,933.36元，要求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擔連帶擔保任，償付對博宇潼南分公司的欠款。

2021年9月8日，龍華區法院受理了上述訴訟。依法查封凍結被申請人銀行賬戶之金額已能覆蓋公司初步訴訟請求（截止2021年8月31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1)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2)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2)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3)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4)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中國長安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學松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兵裝融資（作為買方）、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沈陽長友（作為買方）與上海霍夫邁（作為賣方）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兵裝融資以人民幣 83,888,000 元向上海霍夫邁採購輪胎裝配生產線，沈陽長友作為承租方租賃輪胎裝配生產線；
- b. 兵裝融資（作為買方）、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沈陽長友（作為買方）與先導智能（作為賣方）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兵裝融資以人民幣 20,880,000 元向先導智能採購自動化立體庫，沈陽長友作為承租方租賃自動化立體庫。
- c. 沈陽長友與兵裝融資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根據該安排沈陽長友同意從兵裝融資租賃輪胎裝配生產線及自動化立體庫，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130,280,000 元，還需一次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4,190,720 元及手續費人民幣 523,840 元；
- d. 本公司與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簽訂的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重慶長享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長享供應鏈」），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14,000,000 元。根據該合同，本公司持有長享供應鏈 70%，一汽物流持有 30%的股權；及
- e. 本公司與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長江智聯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長江智聯」）、武漢長信恆源集團有限公司（「長信恆源」）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簽訂的增資擴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 1410 萬元收購長江智聯部分股權。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長信恆源和本公司分別持有長江智聯 34%、19%和 47%的股權。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2021-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及
- d) 附錄二第 10 項所述之重大合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6,00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6）；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1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6）；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簽訂的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 250,000,000 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 6）；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 6）；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1年12月7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交。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填妥并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6)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及預期將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
- (7)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